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F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邮政编码: 51801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 048 号

**致：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受金太阳委托，担任金太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有需要，信达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独立董事杨帆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 根据公司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官网（<http://www.chinagoldensun.cn>）的《东莞市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已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2日。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

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

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9.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0.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1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12.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10名激励对象64.8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1.08元/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

经信达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5483 号）、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激励计划（草案）》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清单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封帆 

2020年7月9日

